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电厂港池及航道 维护性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电厂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电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厂址东北面临施公寮岛，东南方靠近南海海域。本工程为汕尾电厂2025年港池及航道维护疏浚工程，维护标准为原水深设计要求，以满足运煤货轮通航顺畅安全（煤船靠港不亏载）。本次港池及航道疏浚工程维护尺度为（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10万吨级煤码头港池设计底高程为-15.8米，10万吨级煤码头主航道设计底高程为-16.0米，重件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为-6.8米，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为-5.3米，取水口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0.85米。疏浚面积约122万平方米，疏浚总量约133万立方米，其中港池疏浚量44万立方米，航道疏浚量89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150天（其中有效疏浚工期约60天）；工程总投资额为4300万元。建设单位后续将每年定期

实施水深测量，根据测量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开展维护疏浚。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清楚，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适宜，评价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总体客观，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后，产生的疏浚物全部外抛至海洋倾倒区。

（三）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

（七）按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
汕尾海警局，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
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
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
